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21042號



主旨：解除嘉義縣大埔鄉、番路鄉編號第1907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1.224802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0261.707779公頃，其中嘉義縣番路鄉朝天段132-1地號等20筆土地面積計1.224802公頃，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訂約之暫准放租建地及田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0260.482977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9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10）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訂

線